

陕西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  
采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UHT1F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B507 室

电话：029-8550544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全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采集系统维护	项	1	181000	181000	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最新要求，完成对系统的相关升级工作，并对有逻辑关系的信息进行自动校验，提高信息填报的准确率。在路网结构有调整时，及时完善收费单元连接关系，确保最小费率路径能够及时、准确生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2	数据校对与纠偏	项	1	234000	234000	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运行监测中心的相关政策调整,及时组织开展全省基础数据的校对及纠偏工作,确保收费门架、收费站、收费广场等重要坐标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3	新通车路段基础信息采集	项	1	52000	52000	在新通车路段投入运营前,协助路段管理单位完成收费基础数据采集工作。
4	培训	项	1	8000	8000	新开通路段或信息填报有重大变更时,由服务方组织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使路段相关人员能够准确、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合计(含税):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 本服务项目内容:

1. 开展全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最新要求,完成对系统的相关升级工作,并对有逻辑关系的信息进行自动校验,提高信息填报的准确率。在路网结构有调整时,及时完善收费单元连接关系,确保最小费额路径能够及时、准确生成,主要系统内容及功能如下:

1.1 支持全省所有收费站同时登录并进行信息填报。填写表格及字段内容详见副表。

1.2 网站需使用安全认证体系,向路段管理人员提供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方可访问,确保无权限人员无法访问。

1.3 网站中上级管理机构能够且仅能够对自己或者下级数据

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不可越权操作。

1.4 按照收费数据编码交换规则，对于固定编码进行自动编码，用户只需要填写顺序码即可。

1.5 对于现有数据库中不存在编码的，需要添加内部编码字段，以方便省平台实现数据转换。

1.6 如果父级机构编码变化，子级机构自动更新相关固定编码位。

1.7 按照实际业务级别，各级机构父子关系按照树状结构展示。

1.8 实现上述新增模块信息录入中的逻辑校对，对不符合逻辑的录入进行强提醒。

1.9 对已填报的关键计费信息进行锁定，经授权后才能修改，避免误操作。

1.10 在现有的收费业主信息、收费路线信息、收费路段信息、收费站信息、收费广场信息、收费车道信息、收费单元、收费门架信息中添加新增加的字段信息。

## 2. 完成数据的校对与纠偏

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运行监测中心的相关政策调整，及时组织开展全省基础数据的校对及纠偏工作，确保收费门架、收费站、收费广场等重要坐标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 3. 做好新通车路段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在新通车路段投入运营前，协助路段管理单位完成收费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包括新增收费设施基础数据、更新路网结构编码信息、收费门架连接关系，收费单元连接关系等，整理完成后按照要求上传部基础数据管控平台。

### 4. 做好系统升级与培训

新开通路段或信息填报有重大变更时，由服务方组织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使路段相关人员能够准确、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47500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

1、服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支付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18,750.00），分4次支付完毕。前3次每次在提交相关服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1次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3700 1146 0920 0009 255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陕西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

采集服务项目服务工作。

4、本项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软件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知识产权不完整，导致甲方被追诉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



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李冠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电话：029-86531103

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

电话：029-85505442

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